

112 年 7、8 月號

## 廉政倫理規範暨

## 相關法令宣導



###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

#### 項個別案例分析

##### 案情概述(一)

甲為○○會視察，乙為○○署○○分署小隊長，並借調負責○○會公務車駕駛。甲、乙明知差旅費申請應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其實際未出差，竟仍於不實出差日後某日，在其辦公室內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並持該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據以申領差旅費，致使具有實質審查義務之人事、主計單位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分別核發給甲、乙各 2 萬 9,660 元、1 萬 5,442

元差旅費，足以生損害於對於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 案情分析

本案公務員實際未出差，竟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詐領差旅費，涉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年度偵字第 11549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參照 )

##### 案情概述(二)

甲擔任○○館○○組主任，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知悉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覈實報支各項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以電子郵件指示組內不知情之助理研究員乙，不實填載甲某日實際上並未前往○○部○○局計畫案驗收會議之交通費 938 元、雜費 400 元，由該館不知情之主辦人

事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授權代簽人為形式上審核，使渠等均陷於錯誤，誤認其有實際至上開地點出差，進而同意辦理核銷，因而詐得共計 1,338 元，足生損害於該館對於國內出差旅費作業之正確性。

#### 案情分析

本案公務員實際未出差，竟指示不知情之下屬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詐領差旅費，涉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14 條、第 216 條。(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9721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

-----

#### 案情概述(三)

甲為○○縣○○公所清潔隊隊員，明知其於 102 年、103 年，並未在國旅卡特約商店實際消費，竟與該商店負責人乙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甲持公務機關委託○○銀行所核發之國旅卡，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虛偽購買商

品，各該年度分別不實消費 1 萬 6,800 元。

甲佯裝渠等確實依規定刷卡消費，使公所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誤予審核通過，認定甲均符合規定消費，而分別核撥 1 萬 6,000 元給甲，足以生損害於銀行及政府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控管之正確性。

#### 案情分析

本案公務員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虛偽購買商品，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涉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16 條、第 215 條，偵審情形為第一審有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嘉簡字第 1144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上開案例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7 月 15 日函送「111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

## 機密視窗

### 防洩密 Q&A

#### 案例(1)

Q: 使用查調系統的目的有無限制？

A: 各機關查調系統所提供之戶政、地政及稅籍資訊應僅供公務使用，使用權限人員因公務需要，有法定職權得因公務目的使用查調系統查詢資料，惟僅限公務目的，不得為私人用途使用，查詢時仍需輸入公文文號或查詢原因，並應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 案例(2)

Q: 使用查調系統登錄查詢事由有無需注意事項？

A: 使用查調系統應依規定填寫公文文號或詳填查詢原因，申請案號或事由應完整敘明，如無來文字號仍需查詢者，應填具辦理業務，若是民眾或議員口頭洽詢者應填具民眾姓名、議員姓名及詢問簡要事由等為宜，避免致生其他疑慮。

#### 案例(3)

Q: 如何減低資料外洩的機會？

A:

1. 申辦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各種業務，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及身分證等證件，務必確認需在所繳交的證件影本上註明「僅供申辦○○業務使用」，以免不小心外流時被不肖分子移做他用，使自己成為人頭帳戶。

2. 每個月的帳單明細、ATM 交易收據、申辦各項業務作廢的申請書或其他任何記有個人資料的便條紙，只要是記有個人資料，即使只是隨手寫下的便條紙，都應小心處理。常見如使用碎紙機處理，若無碎紙機時，也應將重要資訊部分重複撕毀，切勿隨手丟棄。

3. 隨著資訊的發展，透過網路行為所造成的資料外洩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除了來路不明的網站別亂點擊，以免被植入惡意程式之外，所使用的瀏覽器也必須符合 SSL 或 SET 的安全標準，這樣才能確保在網路上進行交易時的資料是經過加密處理的；此外，P2P 等分享軟體所造成的「個人資料分享」也是時有

耳聞，在使用上也必須特別小心。

4.勿用過於簡單的帳號密碼，無論是提款卡的密碼、網路上各項服務的帳號密碼，請勿用生日、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容易識別個人身分的字串，以免當卡片遺失或是帳號被盜取時，密碼被輕易地猜測出來。

5.近年來因送修含有儲存裝置的3C產品所造成的個人隱私外洩事件，教人不得不警惕。若因故障需送修時，應確保個人相關資料已妥善處理，亦或請維修商簽訂切結書切結不會盜用個人資料，以避免資料外洩。

6.申辦加入會員，在提供個人資訊前，應詳閱說明及相關保密政策，是否有選擇不將資料提供給其他廠商的欄位，以免個人資料不當流出。

7.參加摸彩活動、路上隨機的問卷調查，這些看似不經意的資料填寫，常常讓我們在不自覺中將個人資料流出，所以在填寫時應盡量避免填寫重要的個人資訊，留下的資料越少越好。

總之，個資外洩防不勝防，除了平時應養成良好的習慣外，切勿隨意提供個人資料並避免不當

的網路行為，而在提供個人資料以申辦各項業務時亦須十分小心；當遇到疑似詐騙電話時，更應冷靜以對，小心求證，切勿驚慌，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失。

(本文摘錄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廉潔政風專區宣導資料)

## 安全天地



### 「電器火災」佔起火原因第1名 防範電氣火災應謹記「6不原則」

防範電氣火災應謹記「6不原則」，包括「用電不超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污損」、「插座不用不插」、「電器旁不放易燃物」以及「不使用無安全標章產品」，才能降低火災風險。同時在此提醒民眾使用電器應注意以下原則，可以保障居家用電用火安全：

一、電風扇、冷氣等風扇馬達如有故障、轉動不良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以免過熱產生危險；應定期清潔風扇、濾網，以免造成阻塞或馬達軸承卡死產生危險。

二、延長線、多孔插座及家電用品等應選擇符合商品檢驗合格標章之商品，安全性較有保障；延長線使用目的為增加便利性，而非無限制使用，切勿孔孔插滿同時使用，以免造成延長線過載。

三、電源插座及電源線附近應保持暢通，勿堆積可燃物，若不慎發生意外時可延遲擴大延燒之途徑；且電源線使用時勿經過地毯或重物下，電源線亦勿捆捲，應平鋪於地面，以免過熱產生燃燒危險。

(本文摘錄自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網站火災預防科刊登資料)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傳真:(02)2381-123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政風室編印